附件：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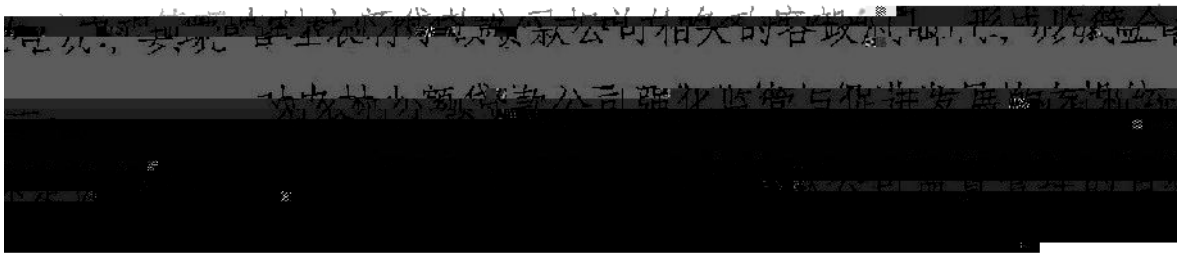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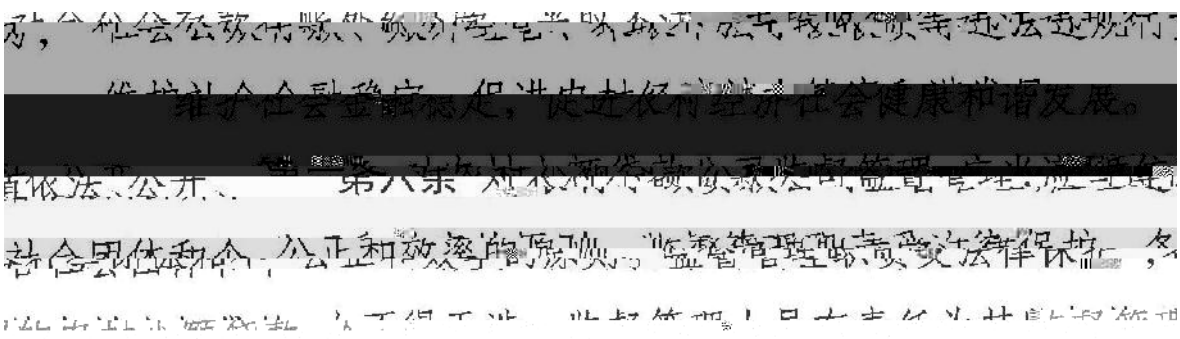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以及《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由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农户和农村的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按照“谁组织试点，谁承担监管责任”的原则，参加试点的市、县（市、区）政府对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负

第四条 省、市、县（市、区）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是负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与监督管理职责、试点统筹、试点统计以及风险处置等工作，协调





制，建立跨省监测与监督机制。

第二章 监管机构

第八条 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辖区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

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第九条 各级金融办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纪律。

第十条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和配合工商、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金融办应组织和协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大额债权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积极履行外部监管职责，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控提供帮助。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金融办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动态监管，每年度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评级。

省金融办应建立健全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制度、考核制度，实施业务系统联网管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名单并对其监管职责

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

撤销场所、组织章程、高管人员调整等变更事项，建立并落实年

事项报省金融办业务创新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批，其它审批

市金融办根据当办备案。市、县（市、区）的监管职责分工由各市

地实际情况确定。

和《指导意见》，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对农

营状况，并根据法律规定报经营者为。

行业规 第十七条 省、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设立农村[redacted]

[redacted]

所经营状况。

第十九条 以下各项为发起人申请农村小[redacted]

[redacted]

等建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一）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redacted]

东；

（二）审核中标股东[redacted]基本条件、出资数额、人数等是否符

[redacted]

[redacted]的营业地点是否在乡镇（含农业比重较大的[redacted]

城外[redacted]部的街道）；

（四）审核公司初步确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是否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审核[redacted]

行谈话。

（二）

4. 审核公司到位资本金是否

是否

已接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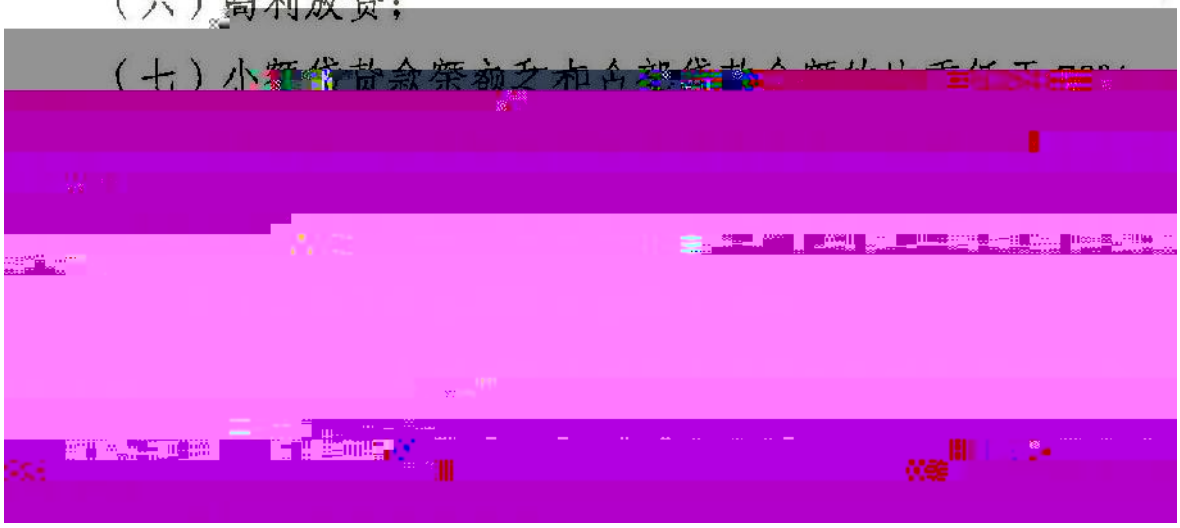
7.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建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类报制度

第一

（三）

1. 检查非现场监管活动：

（六）高利放贷；



（三）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四）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更新经营管理基础资料，包括营业场所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五）通过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小额信贷管理系统、监管系统，对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实时核查；

（六）建立巡视制度，查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地金融办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应采取以下现场监管措施：

（一）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询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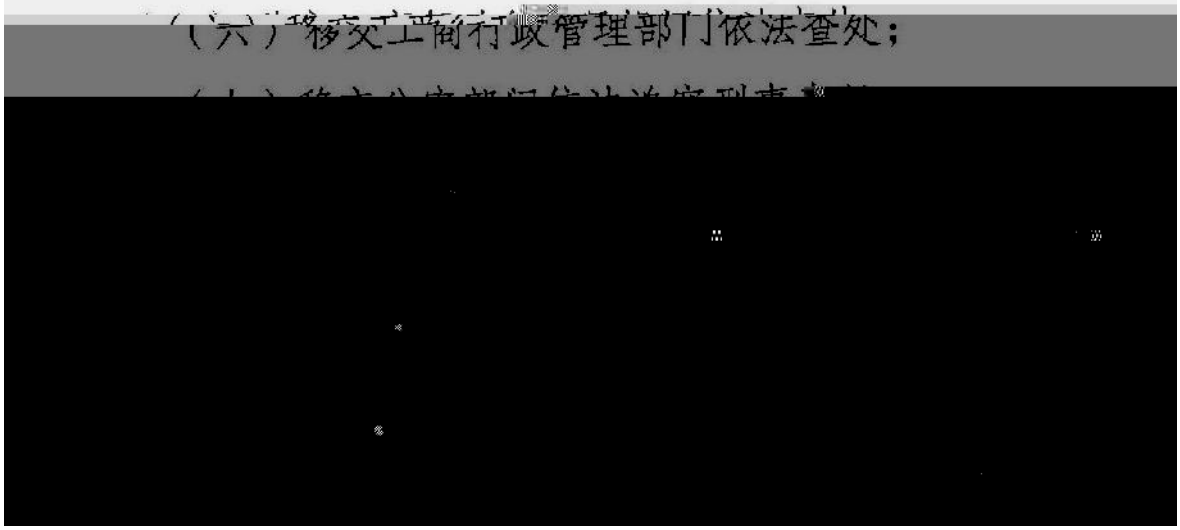
（四）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四条 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违法行为，各地金融办

（四）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illegible]

